

(上接A19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8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的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经营风险,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易点天下、公司	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501,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经后续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经后续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7月28日《T-7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下申购申报的日期,即2022年8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5,501,74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471,885,905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的16.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75,08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5,501,74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发行人对应的市盈率为:

- 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1倍。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人民币)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058.SZ	蓝色光标	5.61	0.2095	0.2631	26.78	21.32
1860.HK	汇量科技	3.88	-0.1025	-0.0483	-	-
	算术平均值	-	-	-	26.78	21.32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汇量科技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按港币价格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8月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4620元,1港元对人民币0.85939元;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23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年8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1倍,超出幅度为24.43%;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32倍,超出幅度为60.55%,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全球媒体资源优势:互联网媒体作为连接广告主和用户的平台,处于互联网广告产业的核心生态。公司与全球众多大型综合媒体平台、社交网络平台、搜索引擎平台和工具类APP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对头部媒体流量以及中、长尾媒体流量均形成了有效的覆盖,构建了多方合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互联网媒体包括Google和Facebook等主流媒体、美国秀秀和Vidmate等移动应用以及小米和VIVO等其他渠道,筑建了全球媒体资源的优势。

第二,全球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由大型互联网企业、国内出海互联网企业以及境外大型广告主的品牌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质量的用户数据,形成了全球客户资源优势。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广告主客户资源能够有效分摊前期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的固定成本,对潜在的进入者构成一定竞争壁垒。

第三,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具备互联网广告技术实力,率先推动广告产业链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云化进阶,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实时及离线海量数据计算引擎、全球网络加速技术、分布式消息、渠道客户智能评级等,技术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804人,其中189人为研发人员,占比达23.5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背景,对互联网广告技术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领导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究与探索。

第四,行业经验积累优势:随着互联网广告呈现精细化发展趋势,各细分市场广告主差异化的营销需求愈发强烈,也对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在各细分行业的经验积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跨境电商、移动应用、游戏等行业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累计服务客户5,000余家,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广告主差异化的营销需求,尤其在跨境电商领域,公司对广告主的需求建立了深入的理解,并针对性的开发了YeahTargete系统等智能营销辅助工具,为跨境电商广告主广“创建、再营销”等场景提供专项解决方案。因此,得益于多年的业务实践以及广泛的客户覆盖,公司的客户服务经验丰富。

第五,数据资源积累优势:海量的数据储备是开展互联网精准营销的基础,而互联网广告行业也是大数据技术商业化、拓展的典型应用场景。公司具备数据资源积累优势,建立了智能化的数据管理系统,采集来自全球各边缘节点的系统数据日志,通过对历史用户数据的分析建模,公司提升了营销推广的效率,吸引了更多广告主用户,由此扩大了业务规模,积累了更多用户数据,形成了以大数据驱动业务实践,由业务反取用户数据的良好闭环。与此同时,公司在用户数据保护方面始终秉持审慎、谨慎的态度,在数据获取方式、数据逻辑、隐私保护等方面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管理团队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重要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兼备广告营销、互联网技术、资本运作与企业运营等领域的经验,能够领导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结果

2022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137,262.17万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966,430万股。

1.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36元/股(不含23.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3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4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9,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966,430万股的1.001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8,24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7,786,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08.3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9.3029	19.7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9.2093	19.7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2122	19.7600
基金管理公司	19.0981	19.7200
保险机构	19.2877	19.7600
证券公司	19.7515	19.4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1.3633	21.7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2994	19.8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9.6841	19.7100

(四)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1倍。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2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3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上述开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8月12日(T+4日)在《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10.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账户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上发行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8日(T日)9:30-15:0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参与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交易代理行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4,345,000股“易点天下”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易点天下”;申购代码为“30117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

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依据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倍数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其市值确定网下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4,345,000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104,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104,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披露的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2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2022年8月10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有效认购资金到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XFX30117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2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